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

二、推選委員：由科務會議自本科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年資滿兩年以上講師中推選，宜蘭校區至少二名。其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須含一名基礎醫學群委員代表，若本科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則不受此限。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遇有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遞補產生。

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學科任一性別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三、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除外)、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

三、審查教師研究、進修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有教師法不適任案件相關規定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三等親以內親屬提出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於評審教師有關升等案件時，不得低職級評審高職級為原則。若具審議資格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參與審查。

第　六　條　審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性，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前通知為原則)，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前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